

# 自動報警機安裝使用說明

## 功能說明：

- 1、特殊記憶體設計，電源消失時，電話號碼設定資料及語音不消失。
- 2、分為兩組求救對象，每組有3支電話號碼；可合併為一組求救電話號碼；每支可儲存32個號碼。
- 3、可錄製兩組語音，每組16秒；錄放音時間可顯示。
- 4、忙線或無人應答時自動跳號；鈴聲響8聲或8秒無人應答，自動切換到下一支電話號碼；重撥六次後自動停機警戒。
- 5、電話短路或斷路提供警戒輸出，可直接結合防盜系統。
- 6、4區NC/NO偵測迴路可任意規劃；第一區IN1開機、觸發開機均可選擇立即或延遲警報，並可檢查各偵測區是否異常以及各區狀態有迴路數字來顯示，以及警報區域記憶功能。IN1亦可規劃為緊急求救用（24小時開機）或規劃為無聲報警。
- 7、警報觸發後可立即解除喇叭/電話。

## 接線端子說明：

### 【CN1】

AC	AC	V+	AL	GND	KEY	IN1	IN2	IN3	IN4	GND	L1	L1	L2	L2
AC110V		DC12V	喇叭	警報	外	NO1/	NO2/	NO3/	NO4/	迴	局		電	
電源		輸出	正電	接地	接	偵	偵	偵	偵	接	線		話	
輸入					點	測	測	測	測	地			線	
						點	點	點	點					

註1：V+輸出DC12V，負載耗電流請勿超過500mA。

註2：V+以及AL使用警報接地端；KEY/IN1/IN2/IN3/IN4請使用迴路接地端；切勿混合使用以確保迴路電源正常運作。

### 【CN2】

V+	G	TL+	P+
----	---	-----	----

P+ (藍)：開機指示正電 (DC12V, 200mA 以下)。

TL+ (白)：電話斷線指示正電 (DC12V, 200mA 以下)。

G (黑)：接地端。

V+ (紅)：正電輸出。

### 【BAT】

B+	G
----	---

電池負端

電池正端

## 指撥開關設定說明：

**ON**

				IN1		IN1												
				開		24												
				觸		小	NC1	KEY										
				合	機	延	延	線	時	DC12V	DC12V							
				併	發	線	短	警	開	觸	觸							
				撥	延	延	警	機	機	發	發							
				號	60S	30S	路	報	機	發	發							
	NC1	NC2	響	號														NC3 NC4

**OFF**
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
NO1	NO2	IN1	2	觸	局	IN1	開	NO1	KEY	電	NO3	NO4
		喇	組	發	不	正	關	接	接	話		
		叭	獨	立	警	常	機	地	地	接		
		響	立	即	報			觸	觸	通		
								發	發			

- 註 3：使用防盜主機警報 AL+直接觸發本機 NC1，第【1】【8】向上。  
 註 4：使用防盜主機開機指示燈 DC12V (P+) 直接連接本機 KEY 端子時，開關機與防盜主機同步，第【9】向上。  
 註 5：本機附有局線短路、斷路偵測迴路，使用本功能時，第【6】向上；當局線斷路或短路 15 秒後自動開機並發出警報。  
 註 6：避免撥行動電話回鈴聲為歌曲，或避免使用局線有 A D S L 功能（必須加網路濾波器做隔離）如無法正確偵測回鈴音，指撥【10】必須設定為強制放音。

## 開機方式：

- 1、指撥開關【9】向上為 DC12V 觸發開關機；向下為接地觸發開關機。
- 2、左下方為互控開關，亦可控制開關機動作。
- 3、指撥開關【6】向上；當局線短路或斷路時也會開機。
- 4、開機後，面板上開機指示燈亮起。

## 顯示狀態說明：

待機狀態下，顯示器右邊顯示各偵測迴路狀態，顯示狀態碼時代表所指定的迴路異常；迴路正常則不顯示；本機具有警報狀態記憶，如果曾經觸發警報，其迴路狀態於顯示器左邊，直到下次主機開機後才清除。

狀態碼如下：

迴路 1【IN1】：1，迴路 2【IN2】：2，迴路 3【IN3】：3，迴路 4【IN4】：4，局線：5

## 操作說明：

### 一、按鍵說明

- 【錄音】：第一組錄音鍵，【放音】：第一組放音鍵，【#】：BBC 設定鍵或第二組錄音鍵，【9】：第二組放音鍵  
 【設定】：電話設定鍵，【0】~【9】【\*】電話號碼輸入按鍵。

### 二、電話碼設定：

組別	編號	輸入步驟	檢查步驟
一	1	【設定】【1】【電話號碼】【設定】	【1】不放，放開停止顯示
	2	【設定】【2】【電話號碼】【設定】	【2】不放，放開停止顯示
	3	【設定】【3】【電話號碼】【設定】	【3】不放，放開停止顯示
二	4	【設定】【4】【電話號碼】【設定】	【4】不放，放開停止顯示
	5	【設定】【5】【電話號碼】【設定】	【5】不放，放開停止顯示
	6	【設定】【6】【電話號碼】【設定】	【6】不放，放開停止顯示

- 1、電話號碼可儲存 32 碼。
- 2、按【\*】自動延遲 2 秒。
- 3、按【#】為 BBC 設定鍵 (BBC 號碼自動延遲)。
- 4、如設定號碼超過 9 碼，按檢查按鍵時連續顯示。

### 三、錄音

錄音時間為 16 秒，錄音時須距離麥克風約 15 公分，按下錄音鍵即開始錄音，顯示器同步指示錄音時間，按下放音鍵立即停止錄音且開始撥放先前所錄製的聲音；放音時顯示器也會指示放音時間。第二組錄音按【#】，放音按【9】。第一組語音時間顯示【100】，第二組顯示【200】。錄音時間未達 1 秒以上視為未錄音。

電話放音時，第 1~3 支電話使用第一組語音，第 4~6 支電話使用第二組語音。

### 四、放音

按一下放音鍵則開始放音，撥放完畢後自動停止。按【放音】鍵撥放第一組語音；按【9】撥放第二組語音。

### 五、監聽

按【監聽】鍵，監聽指示 LED 燈亮起，開機警報後即可由喇叭監聽電話內聲音；測試完畢後再按一次【監聽】鍵，監聽指示 LED 燈滅，即可恢復靜音警報狀態。

註 7：設定電話，檢查電話，錄音，放音，監聽等功能必須在開機狀態下才可執行。

### 六、觸發撥號報警狀態

- 1、兩組語音分 IN1/IN2/IN3/IN4 放音，可依需求選擇盜警，火災、求救等錄音內容。
- 2、如觸發偵測點 1(IN1)，將撥第一組電話號碼，觸發偵測點 2(IN2)、3(IN3)、4(IN4)，將撥放第二組電話號碼，撥號時顯示器依序顯示求救電話號碼；如採用合併撥號(指撥【4】向上)，無論觸發 IN1、IN2、IN3、IN4 都會撥通全部 6 支電話號碼。
- 3、如果在撥第一組電話號碼時，偵測點 2(IN2)、3(IN3)、4(IN4)被觸發，則撥完第一組電話號碼後緊接著撥第二組電話號碼；反之相同。
- 4、對方電話通話中或無人應答，則 8 秒後或是鈴聲響 8 聲後，自動換下一支電話號碼。某隻電話號碼一直無法接通，於重播 6 次後就不再續撥。撥通所有設定電話號碼後自動恢復警戒狀態。
- 5、每一次警報觸發，喇叭響 50 秒後自動停止。